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至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荃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9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5,000×12個月×5年＝3,900,000元），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2,296元

（含平日加班費590,504元、短給工資50,000元、薪資差額損害28,1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6,979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142,313元、勞工退休金14,4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4,972,296元（計算式：3,900,000元＋1,072,296元＝4,972,29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30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872,29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312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2,875元（計算式：49,312元x2/3＝32,8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427元（計算式：50,302元－32,875元＝17,42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